

<<出口退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出口退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42934055

10位ISBN编号：7542934058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陈宗智 编

页数：2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出口退税实务>>

### 内容概要

全书分为三篇十二章，详细介绍了出口退税的相关理论、出口退税系统的具体操作实务和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的教学参考，也可作为企业会计和办税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出口退税会计处理，熟练操作出口退税系统实务的参考和说明书。

## &lt;&lt;出口退税实务&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篇 出口退税理论
  - 第一章 出口退(免)税概述
    - 第一节 认识出口退(免)税
    - 第二节 出口退(免)税的构成要素
    -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的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出口退《免》税企业的认定
    - 第一节 出口退(免)税企业认定的基本内容
    - 第二节 出口退(免)税企业认定对纳税人的规定
    - 第三节 出口退(免)税企业认定对征税机关的规定
  - 第三章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
    - 第一节 免、抵、退税的适用范围
    - 第二节 生产企业申报免、抵、退税的流程
  - 第四章 外贸企业退(免)税
    - 第一节 外贸企业退(免)税的适用范围
    - 第二节 外贸企业退(免)税的申报
  -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的特殊业务政策
    - 第一节 保税区
    - 第二节 出口加工区
    - 第三节 对外修理修配
    - 第四节 对外承包工程
    - 第五节 外轮供应公司
    - 第六节 援外出口
    - 第七节 对外投资
    - 第八节 易货贸易
    - 第九节 补偿贸易
    - 第十节 边境小额贸易
    - 第十一节 免税店
    - 第十二节 出口卷烟
  - 第六章 出口退(免)税管理特殊规定
    - 第一节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货物的处理
    - 第二节 新发生出口业务的退(免)税
    - 第三节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 第二篇 出口退税实务
  - 第七章 出口退(免)税企业通用实务
    - 第一节 出口退税系统概述
    - 第二节 电子口岸数据下载
  - .....
  - 第八章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实务
  - 第九章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实务
- 第三篇 出口退税企业会计处理

## &lt;&lt;出口退税实务&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五）对生产企业出口的下列四类产品，视同自产产品给予退（免）税第一，生产企业出口外购的产品，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同自产货物办理退税：（1）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名称相同、性能相同。

（2）使用本企业注册商标或外商提供给本企业使用的商标。

（3）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外商。

第二，生产企业外购的与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配套出口的产品，若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外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视同自产产品办理退税：（1）用于维修本企业出口的自产产品的工具、零部件、配件。

（2）不经过本企业加工或组装，出口后能直接与本企业自产产品组合成成套产品的。

第三，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认定为集团成员，集团公司（或总厂，下同）收购成员企业（或分厂，下同）生产的产品，可视同自产产品办理退（免）税：（1）经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为集团公司成员的企业，或由集团公司控股的生产企业。

（2）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均实行生产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3）集团公司必须将有关成员企业的证明材料报送给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

第四，生产企业委托加工收回的产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视同自产产品办理退税：（1）必须与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名称、性能相同，或者是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再委托深加工收回的产品。

（2）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外商。

（3）委托方执行的是生产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4）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

受托方不垫付资金，只收取加工费，开具加工费（含代垫的辅助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出口退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